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設置及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6 日 第四次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條、《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隸屬籌備委員會。

第三條 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二人，委員身份均為不公開。籌備委員會主席自就任之日起，為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主席，至其卸任之日止。

籌備委員會主席不出任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主席時，代理主席或新任主席之產生，由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其任期與籌備委員會主席之任期同。

第四條 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蒐集關於華岡藝術學校具在學學籍者遭校方不當懲處之案件。
2. 調查關於華岡藝術學校具在學學籍者遭校方不當懲處之案件。
3. 調查終結，確認華岡藝術學校具在學學籍者遭校方不當懲處之案件違反國家法律，視情結向教育相關機關檢舉或向司法機關告發。

第五條 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委員應具下列資格：

1. 具華岡藝術學校在學學籍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2. 對於公眾服務有熱情者。
3. 對於維護公平、正義有熱誠者。

第六條 懲處冤案調查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由輿論情報委員會主席召集之，並於會議召開後七日內做成會議紀錄，並送交籌備委員會備查。另會議之決議，以輿論情報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過半數之同意，籌備委員會應對此積極予以處理，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第七條 本要點經籌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改需經籌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修改本要點之提案，應由籌備委員會委員於該次籌備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籌備委員會委員。